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06刑初626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出生于湖北省咸宁市，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址湖北省通山县。因本案于2021年9月27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逮捕，2022年3月23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4月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8月29日被本院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彭歆，广东法纳川穹律师事务所律师，由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指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以穗天检刑诉[2022]3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3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彭歆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7月12日，被告人王某某为获得事先约定的8000元报酬，在明知将本人银行卡出售给他人可能会被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按照其在网络认识的陌生男子“大大”（真实身份不明）的指示在南京市申办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35），并将该卡通过邮寄的方式售卖给“大大”。

　　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诈骗案被害人卢某甲在广州市天河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了3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万人民币于2021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王某某的上述邮政储蓄银行账户。经查，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该银行账户可疑流水达409余万元。

　　2021年9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还使用其名下的中国交通银行账户（卡号：62×××25）、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86）、中国招商银行账户（卡号：62×××65）及江西银行账户（卡号：62×××61）共四个银行账户帮助“大大”取款操作，借此获利3000元人民币。目前共有张某贝等4名诈骗案件被害人报案，且有部分款项流入他人直接账户后再流入王某某名下上述银行账户。

　　2021年9月27日，被告人王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尖东智能花园被民警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列举了相关的证据。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与罪名不持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具结悔过，并提交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指定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对本案定性无异议，被告人认罪认罚、坦白、愿意退赃及预缴罚金，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希望对被告人适用缓刑。2.被告人用于作案的工具仅为vivo手机，其他扣押物品，恳请发还被告人。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2日，被告人王某某为获得事先约定的8000元报酬，在明知将本人银行卡出售给他人可能会被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按照其在网络认识的陌生男子“大大”（真实身份不明）的指示在南京市申办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35），并将该卡通过邮寄的方式售卖给“大大”。

　　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被害人卢某甲在广州市天河区被网络诈骗，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被骗款项于2021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王某某的上述邮政储蓄银行账户。经查，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该银行账户可疑流水约人民币409万元。

　　2021年9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还使用其名下的中国交通银行账户（卡号：）、中国招商银行账户（卡号：\*\*\*\*\*\*\*\*）及江西银行账户（卡号：\*\*\*\*\*\*\*\*）共四个银行账户帮助“大大”取款操作，借此获利人民币3000元。62×××25）、中国招商银行账户（卡号：\*\*\*\*\*\*\*\*）及江西银行账户（卡号：\*\*\*\*\*\*\*\*）共四个银行账户帮助“大大”取款操作，借此获利人民币3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中国招商银行账户（卡号：\*\*\*\*\*\*\*\*）及江西银行账户（卡号：\*\*\*\*\*\*\*\*）共四个银行账户帮助“大大”取款操作，借此获利人民币3000元。62×××86）、中国招商银行账户（卡号：\*\*\*\*\*\*\*\*）及江西银行账户（卡号：\*\*\*\*\*\*\*\*）共四个银行账户帮助“大大”取款操作，借此获利人民币3000元。

　　2021年9月27日，被告人王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尖东智能花园被民警抓获归案。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王某某涉案银行卡4张、手机2部、POS机1台、银行U盾3个。

　　上述事实，有经举证、质证的受理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被害人卢某甲的陈述，平台介绍、聊天记录，现场照片、微信截图、银行卡照片、手机照片、POS机照片，涉案账号的交易明细及主体信息、转账记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及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王某某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指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的从轻情节，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与其罪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扣押的白色vivo手机1部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U盾1个系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根据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其余扣押物品为本案作案工具，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扣除先行羁押的一百七十八天，即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3日止；罚金应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扣押的作案工具白色vivo手机1部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U盾1个，予以没收。（上述物品现扣押于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由该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朱 璐

　　人民陪审员 严立群

　　人民陪审员 霍小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胡心玫

　　陈敏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5a4a31df74c4453b659&type=1)